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世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麗津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219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94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雖曾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惟依卷附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出境，並於114年3月5日為遷出登記，而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329號通知行使權利函係郵寄至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0號」，並經寄存於轄區派出所以為送達。惟相對人既已出境國外，並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，自難認其於國內仍有住（居）所，自不得為寄存送達。是以，本件尚難認合法送達，自不生

01 合法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
02 物，於法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